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2 人，监事马伟滨先生因出差在外不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监事王保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李万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久联合拟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入本次审议通过的 1000 台中置轴车辆，分别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一汽租赁有限公司及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 49,560 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的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与融资租赁合同金额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18-【021】、2018-【022】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8 日